

# 旅行業換領執照申請書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主旨：本公司已辦妥公司變更登記，請准予換領旅行業執照。

說明：檢附本公司申請換領旅行業執照之文件如後：

- 一、公司主管機關登記核准函（含變更登記表）影本 1 份。
- 二、原領旅行業執照(總公司\_\_\_\_張；分公司\_\_\_\_張)。
- 三、拆除原址所設全部市招之照片（公司地址變更須檢附）。
- 四、檢附繳納註冊費(增資者應附)、執照費之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(受款人：交通部觀光署)；若以現金繳交請至本署 9 樓出納室繳款後，將收據影本併同申請文件，送本署 9 樓收發室。
- 五、其他\_\_\_\_\_。

蓋總公司印鑑章

公司名稱：

旅行社

有限公司

股份有限公司

註冊編號：

(非公司統一編號)

分公司註冊編號(辦理分公司變更者應填)：

代表人：

蓋代表人 印鑑章

公司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(      )

行動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領取方式： 郵寄(以寄至公司登記地址為限)

自取(領取時請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印鑑)

※總公司種類、名稱、組織等變更申請換領旅行業執照時，請一併繳回分公司旅行業執照，請在「說明」項內註明檢附資料一併換領。